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子涵(02)27065866轉2618

電子信箱：a1105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3419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3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詳如說明，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2年11月14日召開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2年第4次會議決議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103年中醫門診總額保障項目為藥品、藥品調劑費，採每點固定以1元支付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量計酬案件，採每點1元支付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